

國立高雄大學人工智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6 年 12 月 7 日第 55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106 年 12 月 8 日第 162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106 年 12 月 21 日發布

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訂定之。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國家高科技人工智慧發展政策，培育適合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之各類人才，拓展本校之人工智慧研發資源，特整合校內人工智慧相關系所及教師設立本校「人工智慧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為跨領域功能性整合研究校級中心，中心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整合本校人工智慧跨領域研究與資源，促進本校不同領域教師間人工智慧技術發展與實際應用之合作，激發本校研發能量。
- 二、培育人工智慧產業發展所需之跨領域人才，規劃與協調人工智慧相關之人才培育相關事宜，強化本校人工智慧之教育訓練環境。
- 三、提升及推廣人工智慧之相關創新知識，舉辦人工智慧相關之學術及產業活動，建立資訊交流平台。
- 四、執行政府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私人單位等組織委託人工智慧領域技術研究、系統發展、或人才培育等相關計畫，並鼓勵企業與本校積極合作參與應用研究，幫助業者解決問題並提升其技術能力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：

- 一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，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兼任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得置執行長一人，由主任推薦人選並簽請校長聘任之。另設置專、兼任助理若干人，襄助中心主任與執行長承辦本中心各項業務。
- 二、經主任或執行長推薦人選並簽請校長聘任後，得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擔任研究員，參與本中心之專案計畫、學術研究與教學活動。
- 三、本中心設置之各專班或承接之各計畫得視需要分別置主持人一人，負責協助主任執行專班及計畫業務。下設專兼任助理若干人，辦理專班及計畫相關業務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主任依「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」得酌減授課時數。執行長若由教師兼任者亦得酌減授課時數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各項費用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其收入均納入本校校務基金。各項經費之報支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中心成立後滿二年，自第三年起，每年須向研究發展會議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工作規劃，並依本校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接受評鑑。

第七條 本中心之裁撤須經主任提出書面裁撤申請，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裁撤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